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XBZX-CG-2025-001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学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和田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903-2519228

详细地址：和田县昆仑北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梦

电话：0903-2023278

详细地址：和田市二环南路25号幸福花园小区B区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8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和田学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和田学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X-CG-2025-001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学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含四个校区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器材的保养、维修服务。（具体服务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备案。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

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和田学院

地 址：和田县昆仑北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903-2519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二环南路25号幸福花园小区B区

联系人：周梦

联系方式：0903-2023278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704310640@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新疆和田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903-2519228 地 址：和田县昆仑北路 1 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二环南路 25 号幸福花园小区 B 区 联系人：周梦 电 话：0903-2023278
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学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BZX-CG-2025-001
4	采购需求	包含四个校区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器材的保养、维修服务。（具体服务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服务地点及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新疆和田学院昆仑路校区（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北校区（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新疆和田学院原医专新校区（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新疆和田学院指定）
9	服务质量	达到甲方要求服务质量标准；
10	采购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90.00 万元；（此预算为最高报价，超过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1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0（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72868600004439

		开户行行号：105896000102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9000.00（玖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7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90 日历天）
12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 中备案。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1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704310640@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二环南路 25 号幸福花园小区 B 区 联系人：周梦 电 话：0903-2023278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 00（北京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付款方式	按照每个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 20%，第二季度支付 3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 3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2	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	分包	不允许

26	转包	不接受
2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业主专家代表 1 人，政采云专家库抽取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33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34	履约保证金	/
35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41	其他补充内容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

		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针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并提交二轮报价。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0%计取、100-500 万按 0.80%计取、500-1000 万按 0.45%计取、1000-5000 万按 0.25%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43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45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

		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7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48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

	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2.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2.7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备案。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3.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1:00:00-12:00 前）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00-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

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 未能解密的, 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 (非投标供应商行为) 的原因, 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 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 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 未能解密的, 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 磋商程序

18、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 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评标、定标

19. 评标

19.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19.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19.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3.1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3.18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二）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三）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六）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评审标准：

22.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三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证明材料及社保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按要求提供
3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	按要求提供

		月的资信证明)；	
4	完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按要求提供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按要求提供截图
6	其他声明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按要求提供声明
7	书面申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要求提供声明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要求提供
9	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备案。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按要求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2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限价；			
8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1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

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详细评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100。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二、商务部分（20 分）			
2	相关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每提供一项与本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规模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证明资料。未能同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或资料不清晰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3	执行团队情况	14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相关消防管理经验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5 分，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3 分；（证明材料包括：注册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全不得分。） ②每提供 1 名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专业维护人员加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身份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社保或劳动合同。提供不全不得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驻场消防维保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消防维保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拟配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及以上人员 3 名及以上，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消防维保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拟配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及以上人员 2 名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并附人员职业证书及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70 分）			
4	消防维保服务方案	24 分	提供完善的消防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②自动喷淋灭火系统；③消火栓灭火系统；④气体灭火系统；⑤防火分隔系统；⑥消防通讯事故广播；⑦防火门、消防疏

			散指示⑧消防备用电源（UPS/EPS）其他设施等详细完善的维保及年度检测服务方案， 得 24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评分标准：①内容全面、详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得 3 分；②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得 2 分；③内容过于简单且与本项目实际服务情况不符得 1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5	例行检修方案	18 分	提供完善的例行检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检查；②常规检查；③监控系统的联动检查测试；④各系统的部分功能测试、保养；⑤各系统的全面检测、试验；⑥维保所需用的设备清单（提供详细维保工具清单，不提供不得分）等详细完善的例行检修方案。 以上内容最高得 18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评分标准：①内容全面、详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得 3 分；②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得 2 分；③内容过于简单且与本项目实际服务情况不符得 1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6	技术培训	12 分	能结合用户现有资源提出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并提供了完整的相关培训资料，并有效提升工作质量。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包含人员业务培训、安全培训、技能培训等）；③培训流程；④培训成果，最高得 12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评分标准：①内容全面、详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得 3 分；②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得 2 分；③内容过于简单且与本项目实际服务情况不符得 1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7	安全保证措施	8 分	提供完善可行的安全方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实施方案；②应急救援能力的描述；③承担风险能力的描述；④有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最高得 8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评分标准：①内容全面、详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得 2 分；②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得 1 分；③内容过于简单且与本项目实际服务情况不符得 0.5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8	档案管理方案	4 分	提供完整、可行性强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主要记录内容；②档案的保管期限与借阅管理，最高得 4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评分标准：①内容全面、详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得 2 分；②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得 1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9	应急处理方案	4 分	提供完整、可行性强的应急处理方案。硬件应急处理方案、软件应

			急处理方案、网络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最高得 4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评分标准：①内容全面、详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得 2 分；②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得 1 分；③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30.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30.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30.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0%计取、100-500 万按 0.80%计取、500-1000 万按 0.45%计取、1000-5000 万按 0.25%计取）。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H 法律责任

39. 法律责任

3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I 特别提示

4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J 质疑及答复

47、质疑的提出

4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7.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7.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7.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8、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8.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8.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8.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8.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8.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8.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8.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8.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8.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8.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 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化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新疆和田学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二）维保范围

涵盖新疆和田学院四个校区所有建筑，具体包括：昆仑路校区、北京路南校区、北京路北校区、原医专新校区。

（三）维保总面积

467096.08 平方米。

（四）预算费用

年度维保服务费用为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包含四个校区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器材的保养、维修服务。

中标维保公司需在服务期内向学校提供以下设备并负责维护保养：

四辆三轮消防巡逻车（带货箱）、两台火灾模拟演练设备（包括维护保养）。

2、消防设施设备系统

（一）基础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防火隔离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电/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门、消防三化标示牌、地贴、疏散通道、严禁吸烟、消防安全责任牌、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等。

（二）具体设备

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水基型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手推式 35 公斤干粉灭火器、挂式干粉灭火器、气溶胶气体灭火器、柜式气体灭火装置等。

消防设施：消防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器、手报按钮、声光报警器、防火门及闭门器、自动灭火喷淋系统、室内外消火栓及水带、排烟系统、各类阀门、地下水池、水泵房设备（含水泵、排污泵等）、消防管道、高位水箱、发电机及附属设备（含电瓶、燃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线路、消防井盖等。

3、维保费用与人员配置

（一）费用说明

预算费用包含维保服务及单价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零配件、设备及器材的采购、安装与更换费用，具体包括：应急灯、消防水带、水枪头、闭门器、防火门把手、灭火器、消防栓、消防阀门、烟感器等。单价超过 3000 元的设备或器材更换费用，需另行协商解决。

（二）人员配置要求

校区	人员配置及职责
昆仑路校区	配备 5 名中级及以上持有效证件、政审合格的专业人员（男，45 岁以下）和 1 名管理人员（男，45 岁以下，可代表公司），负责 24 小时值班值守、排查、维修及保养。
北京路南校区	配备 2 名中级及以上持有效证件、政审合格的专业人员（男，45 岁以下），负责 24 小时值班值守、排查、维修及保养。
北京路北校区	配备 2 名中级及以上持有效证件、政审合格的专业人员（男，45 岁以下），负责 24 小时值班值守、排查、维修及保养。
原医专新校区	配备 2 名中级及以上持有效证件、政审合格的专业人员（男，45 岁以下），负责 24 小时值班值守、排查、维修及保养。

注：所有值班人员须 24 小时在岗值班值守，严禁脱岗、睡岗和擅自离岗。

4、各校区消防设施详情

（一）昆仑路校区

面积：269139 平方米

核心设施：

1. 灭火器 3150 具（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室内外消火栓 1044 个；
3. 泵房 1 间、高位水箱房 2 间、发电机房 1 间、控制室 1 间；
4. 应急照明灯 3,097 具、安全出口指示灯 3,703 具，烟感报警系统、手报按钮及排烟系统、送风系统；
5. 自动灭火喷淋系统、消防电话；

6. 确保所有消防井盖完好无损并悬挂警示标语，如有破损须在 1 小时内修复完成。

（二）北京路南校区

面积：90007 平方米

核心设施：

1. 灭火器 1349 具（含干粉、水基型、二氧化碳及手推式灭火器）；
2. 室内外消火栓 319 个；
3. 泵房 3 间，地下水池 3 间、发电机房 1 间、控制室 2 间；
4. 应急照明灯 706 具、安全出口指示灯 899 具，烟感报警、手报按钮及排烟系统；
5. 自动灭火喷淋系统、消防电话；
6. 确保所有消防井盖完好无损并悬挂警示标语，如有破损须在 1 小时内修复完成。

（三）北京路北校区

面积：72795.34 平方米

核心设施：

1. 灭火器 640 具（含干粉、二氧化碳、手推式及水基型灭火器）；
2. 室内外消火栓 212 个；
3. 泵房 3 间、地下水池房 2 间、高位水箱房 3 间；
4. 应急照明灯 477 具、安全出口指示灯 577 具，烟感报警系统、手报按钮及排烟系统、送风系统；
5. 自动灭火喷淋系统、消防电话；
6. 确保所有消防井盖完好无损并悬挂警示标语，如有破损须在 1 小时内修复完成。

（四）原医专新校区

面积：35154.74 平方米

核心设施：

1. 灭火器 495 具；
2. 室内外消火栓 104 个；
3. 应急照明灯 223 具、安全出口指示灯 235 具，烟感报警系统、手报按钮及排烟系统、送风系统；
4. 水泵房 1 间、高位水箱间 3 间；
5. 自动灭火喷淋系统、消防电话；
6. 确保所有消防井盖完好无损并悬挂警示标语，如有破损须在 1 小时内修复完成。

5、维修保养工作要求

（一）维保范围与方式

覆盖内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及故障处理，包含灭火器年检、易损件更换、系统联动测试等。

维保方式：维保公司需根据设施实际状况，制定针对性维护方案，确保各系统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二）日常维保标准

1. 定期检查：每周开展 1 次全面检查，由学校消防人员监督，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2. 专项检测：常态化开展设施设备检测，特殊故障需经学校同意后采取应急措施，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
3. 设备保养：每 6 个月清洗保养所有消防探测器，确保设备灵敏可靠。
4. 安全管理：
 - （1）每月向和田市、县消防大队报送消防材料；
 - （2）每周组织不少于 1 次消防知识培训或应急演练；
 - （3）负责对接消防部门检查，及时整改问题并报送整改报告。

（三）责任与资质

维保公司责任：

1. 承担因维保不到位导致的消防处罚及法律责任。
2. 对校内改建工程的消防安全和动火作业进行监督，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 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七号）的相关要求。

（四）违约处理

1. 未履行维保义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按情节扣除 5%-20% 年度保养费，直至终止合同。
2. 维保人员需严格签到管理，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脱岗或未及时处理故障，需承担相应责任。
3. 因维保公司维保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造成发生火灾事故的，由维保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4. 消防维保公司派驻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由维保公司自行负责，维保公司工作人员在校园内外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维保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自行解决，与学校无关。

（五）其他要求

1. 确保消防通道 24 小时畅通，消防设施标志清晰。

二、其他要求：

1. ★服务期：新疆和田学院昆仑路校区（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北校区（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新疆和田学院原医专新校区（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新疆和田学院指定）

2.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投标单位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 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中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提供承诺函。

4. 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违法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3）★中标后，消防维保公司需为所有驻场工作人员购买全额社保。（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 验收要求：

★由新疆和田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6. 付款方式：按照每个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 20%，第二季度支付 3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 3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a. 合同；
- b.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c. 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样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

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9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9.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9.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9.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9.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9.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9.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1 知识产权

2.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1.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2.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3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4.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 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6 合同变更

2.6.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2.7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8 不可抗力

2.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1 合同中止、终止

2.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2 检验和验收

2.12.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2.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 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 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2.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3 通知和送达

2.1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5 履约保证金

2.1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 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 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6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 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附件一、投标函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附件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六、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
- 附件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附件九、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十三、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附件十四、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十五、服务方案
- 附件十六、培训方案
- 附件十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附件十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十九、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保障。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招标人____：

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人授权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售后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号：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 价(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六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和田学院：

关于贵方 2025 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法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服务内容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附件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表格格式自拟）

1、投入本项目（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相关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十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